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质量发展下徐汇区人口发展与住宅规划研究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质量发展下徐汇区人口发展与住宅规划研究政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城策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655.17万元，资产总额为468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策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